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康助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bonk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052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5270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八：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暨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111年11月1日同小輔字第11100073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目的係為透過參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獲獎學習扶助績優團隊，藉以學習他縣市成功模式作為本市未來推動學習扶助之參考。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辦理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111年12月2日（星期五）。

(二)參訪學校：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彰化縣大村鄉

教務處 111/11/16 09:26



1110008706

有附件

大西 國民小學等4校。

(三)參加對象：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各子計畫承辦學校、110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110學年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110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委員、110學年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市有意深化提升學習扶助績效之學校校長等計42名。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止，請先至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連結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以活動編號E00014-221000005或主辦單位同安國小查詢後登錄報名；確定錄取後再將報名表傳真：03-3561221或電子郵件：bernicemlu@gmail.com至同安國小輔導室。

五、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另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六、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同安國小輔導室呂美慧主任，聯絡電話：03-3269251分機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含附件)

